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UIRO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0)

公告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之目前可得初步評估，董事會預期錄得：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將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大幅下降約23%至26%；及
- (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將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大幅下降約94%至97%。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下跌主要由於(i)受近期全球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疫情爆發」)影響，導致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放緩；及(ii)中國政府推行普惠金融政策，作為紓困措施的一部分，以應對疫情爆發對當地經濟產生的負面影響，因而導致來自商業銀行的競爭加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減少主要由於(i)上述原因導致收益減少；(ii)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下跌導致本集團匯兌損失淨額增加；及(iii)鑒於疫情爆發，本集團因而承受的潛在信貸風險增加，為謹慎起見，本集團的預計信貸虧損撥備增加。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此時無法披露上述因素及其對本集團股東應佔利潤所造成的影響之任何進一步詳情。上文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其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落實及獨立審閱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參閱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底前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敏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敏先生及張長松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卓有先生、張成先生、凌曉明先生及張姝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馮科先生及謝日康先生。